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0.10港元。

本公司由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王丁本先生、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莊清凱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